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侵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政緯

選任辯護人 蘇聰榮律師
王睿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623號、112年度偵字第2474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侵訴字第53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查被告甲○○本件對告訴人即代號AV000-K112186號成年女子（即代號AV000-A112433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所犯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

01 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A女身分遭揭露，
02 依上開規定，對於A女之真實姓名年籍、工作場所等足資識
03 別A女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先予敘明。

04 二、至被告及辯護人雖以被告與A女有類似男女朋友關係，且同
05 為中華郵政員工為由，請求將裁判書上之被告姓名、年籍等
06 個人資料予以遮隱，惟被告與A女實際上並非交往中之男女
07 朋友關係，且其等任職於不同單位，業經被告與A女陳明在
08 卷（偵一卷第12、16、94、131至132頁，偵二卷第8頁，審
09 侵訴卷第47頁），並有卷附被告與A女、A女與其友人即代號
10 AV000-K112186A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之
11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二卷第19至25頁及偵二卷卷
12 末證物袋）及被告與B女之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
13 （偵二卷第303至331頁）可佐，是本案尚難僅憑被告之姓
14 名、年籍等個人資料，而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A女之真實身
15 分或其個人資料，故被告與辯護人請求將裁判書上之被告姓
16 名、年籍等個人資料予以遮隱，礙難准許，併此敘明。

17 三、犯罪事實：甲○○與A女均為中華郵政之職員，並相互發展
18 為曖昧關係。緣甲○○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5時許，邀約A
19 女一同外出逛街並共進晚餐，且於用餐結束後，以幫忙提拿
20 物品為由，陪同A女搭乘捷運前往址設高雄市○○區○○○
21 路0000號之高雄捷運○○○站取車。詎甲○○於同日19時11
22 分許，與A女一同抵達上開捷運站旁機車停車場時，為求與A
23 女擁抱不成，竟基於強制猥褻之單一犯意，不顧A女以手推
24 開其身軀表達拒絕之意，仍強行擁抱、親吻A女，並撫摸A女
25 之胸部，而以此等違反A女意願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
26 得逞。嗣A女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27 四、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8 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訊所為之證述、證人B女於偵訊所為
29 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與A女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30 及譯文、A女與B女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B
31 女之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A女繪製案發當時之

機車停放位置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偵查隊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論科。

六、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被告陸續擁
抱、親吻A女，並撫摸A女胸部等行為，主觀上係出於強制猥
褻之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內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違反
A女意願，接續強行擁抱、親吻A女，並撫摸A女胸部，侵犯A
女之性自主權，戕害A女身心，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A女達成調解且賠
付完畢，已實際彌補A女所受損失，有本院調解筆錄及郵政
匯款申請書(侵訴卷第33至34、61頁)附卷可考，被告無前
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尚佳，兼衡其於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
隱私，故不予揭露，侵訴卷第82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金之折算標準。

七、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
表在卷可佐，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犯刑章，然其於本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A女達成調解且全數履行完畢，已
如前述，A女亦具狀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有A女提出
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侵訴卷第69頁)，諒被告經此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被告
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01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樺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吳宜臻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6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